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9779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所填具之申請表，於實際居住地址欄位均記載為臺中市南屯區，核與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3 年 4 月 17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187900 號函復訴願人

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6 月 4 日 21 時 42 分

、6 月 5 日 21 時 40 分及 6 月 8 日 19 時 10 分至訴願人於申復書記載之居住地本市中山區○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訪視，惟未遇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等 3 人，乃審認其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遂以 103

年 7 月 1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9779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於 103 年 7 月 16 日 15 時 20 分派員至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現居住

地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進行訪視，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實際居住本市，遂以 103 年 7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119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及其配偶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977900 號

函，並核定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劉	成	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